

爱心涌动 汇流成川

在临颖县人民检察院,有这样一支队伍,平时,他们奋斗在检察工作一线,用对党对人民对检察事业的无限忠诚,维护着社会的公平和正义,捍卫着法律的神圣和尊严;在周末和业余时间,他们会出现在困难群众的家,出现在各种爱心公益和法治宣传教育的现场,出现在道路交通文明劝导的第一线……这支队伍没有自己的名字,却总是在那些需要帮助的人身边看到他们的身影,当地群众看到他们都会说:“我知道他们是检察院的!”

这支队伍成立于2012年,已经有60余名检察干警加入其中,占临颖县人民检察院全体人员的一半以上,并且大多数都是年轻人。

笔者曾多次在流动献血车上看到他们的身影,当笔者又一次

在流动献血车上看到他们时,笔者问出了自己的疑惑:为什么不取个队名呢?其中一位长相质朴、笑容灿烂的年轻人对笔者说:“取什么啊,大家知道我们是检察院的就行了。”说这话的人是临颖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的一名普通检察干警——汪川川。

说汪川川普通,却又不普通。因为在11月8日结束的“美丽乡村国际微电影艺术节”上,由临颖县人民检察院出品的微电影《点燃》,从大赛征集的国际、国内3000多部作品中脱颖而出,拿下“最佳故事片”大奖。此前,该片还曾被中央政法委评选为“全国第二届平安中国优秀微电影”。

汪川川除了是一名检察干

警,他还有着重要的身份——志愿者。他是我市第四例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他捐献的造血干细胞曾挽救了江苏省一名白血病患者年轻的生命,微电影《点燃》就是以此这个故事改编而成的。《点燃》获得国际大奖,在临颖县引起了很大的反响。临颖县人民检察院的干警们倍受鼓舞,在汪川川的影响带动下,已经把献爱心作为除工作外最热衷和投入的一件事情了。

“川川让我们明白,原来献爱心做公益是一件那么开心和幸福的事情。”一名年轻的女干警一边献血,一边对笔者绽放了一个大大的笑脸。

在汪川川的影响带动下,如今,爱心公益已经成为一种新趋势。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

来,临颖县人民检察院自发为贫困学生、扶贫村群众开展捐献活动10余次。

在临颖县人民检察院的文化长廊上,笔者一眼就看到了群众影《点燃》就是以此这个故事改编而成的。《点燃》获得国际大奖,在临颖县引起了很大的反响。临颖县人民检察院的干警们倍受鼓舞,在汪川川的影响带动下,已经把献爱心作为除工作外最热衷和投入的一件事情了。

“川川让我们明白,原来献爱心做公益是一件那么开心和幸福的事情。”一名年轻的女干警一边献血,一边对笔者绽放了一个大大的笑脸。

在汪川川的影响带动下,如今,爱心公益已经成为一种新趋势。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

5000多块钱给张大爷送去了。”臧彦民介绍,“孩子们送爱心,院党组也得有行动啊!我们就专门开了个会,协调相关部门给张大爷办理了低保,还把张大爷作为帮扶的长期对象,一直关注着他的生活情况。”

临颖县人民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旭东说:“汪川川事迹的意义不止在于他捐献造血干细胞挽救生命,更重要的是他为年轻干警树立了一种榜样力量。在他的影响下,全院形成了献爱心公益的风潮,让临颖精神、临颖形象深入人心,展示了当代年轻检察干警们的责任和担当。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那次十九大报告中所说的那样——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

图片新闻



近日,召陵区司法局普法轻骑队再次出发,到邓襄镇皇西村进行法制宣传。张莉 摄

国家级法治示范村考核组

考核验收南街村创建工作

近日,国家级法治示范村考核验收组对南街村进行考核验收。

考核验收组一行实地察看了依法治村办公室、法治文化长廊、调味品厂、南街村高中、四民主两公开宣传栏、法治宣传站、农民法治学校、村居公共法律服务站、调解室、一村一法律顾问等法治功能设施建设等。

南街村在“国家级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中,不断推进民主法治进程,坚持民主自治、民主议事、民主公开、民主监督、村规民约与德法同行,把村民法治教育贯穿村民自治始终,做到了全村多年无犯罪、无进京、无赴省市县上访、信访现象发生。该村还开展村民、青少年学生、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村组干部法治宣传教育,主动在村民当中开展

学法文明户评选活动,强有力地推动了村居民主法治创建工作,在全县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

考核验收组一行对南街村创建“国家级法治示范村”工作给予了肯定,并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一是基础工作扎实,集体经济收入不断攀升,基础工作很扎实。二是村集体管理细致。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齐全,环境优美,法治文化长廊宣传能够到位,彰显了管理细致入微。三是法律顾问作用发挥得好。四是要突出十九大宣传。民主法治公开宣传栏要进一步公开法治民主创建内容和组织干群收视收看十九大报告及学习十九大会议精神宣传贯彻到村居群众每家每户、每一个人,开启全民践行依法治理、法治中国建设伟大梦想。

八旬老汉

为交警“闺女”送去感谢信

11月13日上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秩序管理大队八好交到了一封表扬信《人民的好交警》,写信的是81岁的田洁贞老人。

11月9日下午3点左右,田洁贞老人骑着自行车,后座上捆了一摞大小不等的塑料盆子,摇摇晃晃地走着。在市区黄河路交通路口安全岛等红绿灯时,田洁贞老人突然发现车上的盆子掉落了一地。

当田洁贞老人把自行车停稳准备去捡时,却看到在此执勤的女辅警张丽奇正在后面帮他收拾掉落的盆子。捡完后,张丽奇抱着盆子走过来要帮他捆到车上。田洁贞老人感激地说:“闺女,你忙去吧,我自己弄!”

女辅警把盆子交给田洁贞老人后,回到岗位开始指挥疏导交通。

可是,由于带的盆子又多又大,田洁贞老人捆绑固定时十分艰难,自行车不堪重负特

别容易偏倒,摇晃的车子看起来很危险。张丽奇见状立即走到田洁贞老人身边,一把扶住即将偏倒的车子,开始帮他捆绑固定盆子。

“闺女,真是麻烦你了,要不是你帮忙,这么多盆子我真收不了!”10分钟后,张丽奇把车上的大小盆子固定得结实、稳稳当当,田洁贞老人感动得眼含热泪,不住地向她道谢。

看老人的情绪比较激动,张丽奇一边安慰他,一边提醒他下次出行一定要注意安全。“当我想问她叫什么名字的时候,她已经到岗指挥交通去了。”田洁贞老人在信中说道。

“我们大队一直以文明规范、真诚奉献为服务宗旨,遇到这样的事情,相信大队的任何一名同事都会这样做的。”当张丽奇看到田洁贞老人送来的表扬信时,谦虚地说。

殷广华 魏彩玲

漯河交警山东刑警联手破电信诈骗案

本报讯(见习记者 薛寒冰 通讯员 张庆伟 赵焕芳)山东男子夏某玩微信摇一摇时摇出“土豪”“女网友”,当“女网友”称网上玩“重庆彩”“时时彩”容易挣大钱时,夏某先后27次给“女网友”微信转账96600元。

直到夏某家人报警,夏某还是不相信自己遇到了诈骗团伙,依然给“女网友”转账1万多元。近日,我市交警联合山东刑警将该诈骗团伙连窝端掉,4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被抓。

案发山东 网友遇骗血本无归

今年3月21日,山东省曲阜市公安局刑侦部门接到夏某报案称:2016年12月,他通过微信摇一摇结识了一名“女网友”,她以能帮夏某通过玩“重庆彩”挣钱为由,诱使夏某通过27次微信转账96600元。自2016年12月10日起,夏某开始给“女网友”微信转账,当天转了三次,金额分别是200元、300元、400元。五天后,“女网友”称投资太少不见成效,诱使夏某将转账金额升至2000元、1000元。当天,夏某收到“女网友”转来的“盈利”1000元。此后,夏某的投资金额基本升至每次5000元。期间,夏某共3次收到“女网友”的“盈利”转账,共计11300元。后“女网友”又以“资金回护、多投多赚”为由,唆使夏某将“盈利”全部原路转回。

“我平常看到她在朋友圈晒豪车、豪宅的图片,想着如果她



民警端掉诈骗窝点抓获嫌疑人。

赵焕芳 摄

挣不到钱的话,又怎么会高调炫富呢?于是,便动了心。”据夏某陈述,他来自农村,手头并不富裕,拿出家里的全部积蓄后,又四处找亲戚和朋友借钱。其家人发现后,意识到是被骗了,就让他报警。但夏某在报警后仍不甘心,怀着侥幸心理,又给对方转账一万余元。

兵进漯河 一度追缉陷入僵局

经过侦查,山东警方掌握了犯罪嫌疑人进行诈骗的QQ号码和其中一个微信号码。又查明了嫌疑人的IP地址及受害人的资金流向等信息,确定嫌疑人现身我市。与此同时,民警发现犯罪嫌疑人的另一个作案微信。随后,通过进一步侦查,民警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手机号码、另2个QQ号和2个微信号。在对掌握的信息筛选判断后,最终,

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浮出水面,他是许昌市鄢陵人,于今年4月购买了一辆吉利牌汽车,该车经常在许昌、郑州、漯河三个城市活动。

经进一步核实,民警确认该车在我市已停留一个多月。11月3日,山东曲阜公安民警抵达我市,追踪抓捕嫌疑人。然而,经过三天的全力侦查,仍不见嫌疑人的线索,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全力配合 漯河交警查出线索

11月6日,山东警方在市公安局沙北分局民警的带领下,来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秩序管理大队求助,希望交警依托缉查布控系统,以车找人突破此案。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队长高东杰了解案情之后,高度重视,立即带领缉查能手张明正进行全

斗智斗勇 引蛇出洞一网打尽

锁定案件犯罪嫌疑人、车辆、住所后,两地警方进行会商,决定在嫌疑人作案车辆附近蹲守,待嫌疑人出门伺机抓捕。但是,民警一连蹲守4天,嫌疑人始终没有出门驾车。几经分析,民警决定将嫌疑人引离住所,在外围分别实施抓捕,不至惊动团伙其他人。

11月12日晚,民警决定引蛇出洞,将嫌疑人所驾车辆车窗玻璃打破,待他们出门修车时机进行抓捕。

嫌疑人驾车进入路口等信号灯时,张明正和同事王文龙驾警车将该车辆逼停,以交警执勤查

执行干警的大半天:推土、推房、砸墙

——召陵区人民法院集中执行现场纪实

近日,召陵区人民法院机关大楼前7辆警车整装待发,30名执行干警整齐列队,执行局长陈平在做行动前的最后动员。“出发。”伴随着陈局长一声令下,执行干警开赴执行一线。

第一站:召陵镇王庄村

“警戒线内两台推土机正在开足马力,奋力平整。在警戒线旁有一老太太情绪激动,不断阻挠,不时还拉扯执行干警的制服。一老妇骂骂咧咧,多次冲进警戒线内,想要拼命……”上午8点半,两名女干警搀扶着老太太,一边为她平复情绪,一边为她讲解配合执行的重要性。冲动的老汉不听劝诫,还要扑向推土机,执行干警只能将他暂时带离。

案情:早在2006年2月,张某某租住王庄村王某的可耕地15亩用于取土,双方合同约定于2007年12月底结束。租借到期后,张某某对取土后的土地进行平整复耕时却遭到王庄村王某、王某前、王某鹏

三户的强烈阻挠,原因是被取土的15亩可耕地正好在这三户人家的房屋北邻,一旦平整复耕会造成这三户宅基地不稳,可能有安全隐患。双方僵持不下,2008年12月王某将张某某、王某前、王某前、王某鹏四人一同起诉至召陵区人民法院。2009年8月,该院判决张某某对15亩土地进行平整复耕。经上诉不服,又经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市中级人民法院再行二审,2011年3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张某某对王某的承包地南端往北20米处,向北推一慢坡进行平整复耕,同时判决王某前、王某前、王某鹏三人不得复耕进行进行阻碍。判决生效后的6年间,张某某曾三次对土地复耕均遭到王某前、王某前、王某鹏等人的百般阻挠。无奈之下,王某向召陵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于是便有了前述场景。

第二站:老窝镇下堤于村

上午11点,警戒带内挖铲高举,房倒屋塌,一片忙碌景象,众多群众站在旁边围观。

案情:2010年5月20日,原告于某某分别与被告于金某和被告于应签订一份租赁协议,约定二被告分别租赁原告位于老窝镇下堤于村大渠南的0.33亩土地,租赁期限自2010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20日,租赁费每年450元。协议还约定,被告不得在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租赁期满,应交还租赁的土地,所建附属物在协议期满后10日内自行清理等条款,老窝镇下堤于村村委会在协议上加盖印章予以确认。协议到期以后,被告既不交回土地,也不清理附属物。为此原告具状诉至召陵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交还租赁的土地,并清理土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属物;判令被告自2015年5月31日起,至实际交还土地之日,按照每年450元的价格支付土地租赁费;本案诉讼费应由被告承担。

2015年10月,召陵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于金某、于应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分别将租赁原告于某某的0.33亩土地归还,并将土地上的附属物清

理完毕,诉讼费应由被告承担。同时驳回原告于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生效后,于金某、于应某无行动,原告于2016年年初申请法院执行生效判决,召陵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多次通知于金某、于应某到庭并要求他二人尽快将租赁原告的土地归还,并将土地上的附属物清理完毕。二被告每次都是消极到庭,并答应同意履行判决,但回去后却又各忙各的事情了。考虑到该案执行起来比较费劲,需要调动较大的人力和物力,强制执行前,执行干警对被执行人做了大量工作,得到被执行人的支持。被执行人主动切断电源,积极腾空涉案房屋,为后续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第三站:邓襄镇前安村

“砰砰砰……”远处传来大铁锤的撞击声,许多人围在胡同口观看,此时已是下午1点30分,只见一排警车停在村路路口,胡同口拉起了警戒线。执行干警抡起大铁锤,替换着砸

向砖墙。

案情:原告赵某某诉称,2016年6月份原告在老宅基地房子上盖了一层2米高的彩钢瓦房。二被告于2016年9月5日无故将原告出入的大门口垒了一道墙,严重影响了原告的正常出行。乡、村干部及民警多次调解未果,故请求判令二被告清理现场,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二被告辩称,垒墙属实,但其不同意拆除。其原因是原告现在盖的房子将原先南北通行的过道堵住了,以致二被告不能通行,所有二被告才垒墙。

召陵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系南北邻居(被告赵某某系原告大伯),本应友好相处,互帮互让,而二被告因为原告建房占用了南边的过道将原告大门口垒了高1.68米、宽2.65米的砖墙,致使原告无法正常通行,故认定二被告的行为属侵权行为。原告要求二被告清理现场,排除妨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后经上诉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做出判决维持了原判。袁刘攀

失信被执行人 拒不履行判决被拘留

11月14日,失信被执行人薛某某、张某某拒不履行生效的判决所确定的义务,均未申报财产,被郾城区人民法院依法拘留15日。

今年3月23日,郾城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判决被执行人薛某某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郾城区某社贷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判决生效后,薛某某未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6月15日,郾城区某社向郾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受理后,向失信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后,失信申请人薛某某拒不履行生效的判决所确定的义务,也未申报财产,被郾城区人民法院依法拘留15日。

产,被郾城区人民法院依法拘留15日。

失信被执行人张某某欠申请人的朱某某欠款纠纷一案,经一审、二审、再审后,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张某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朱某某欠款27930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张某某未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今年4月10日,朱某某向郾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受理后,向失信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后,失信被执行人张某某拒不履行生效的判决所确定的义务,也未申报财产,被郾城区人民法院依法拘留15日。

齐江涛 李永恒 张林军